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67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及相关资金使用安排,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24年8月4日起至2025年8月3日止,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1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824号文《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4,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68,453,425.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5,746,574.65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9月15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818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6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2,044,39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998,982.4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9,342,394.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1,656,587.9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3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52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额度及期限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4年8月4日起至2025年8月3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8月4日起至2025年8月3日止,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含本数)。

(三)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跟踪和分析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具体实施和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负责审计和督导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和存放等情况;

4、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65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30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ZHIXU ZHOU(周之栩)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68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 交易金额: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3,6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4年8月4日起至2025年8月3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则不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的10%。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日常经营生产活动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目前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全球金融市场、汇率走势不确定性加剧。由于公司海外市场客户及部分供应商以外币结算,汇率变化对公司经济效益会产生一定影响,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为规避公司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依托日常经营业务,将严格遵守套期保值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采用远期、掉期、期权和组合期权等衍生品进行汇率风险对冲,用于管理进口原材料和海外收付汇导致的外汇风险敞口。外汇衍生品为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手持外币资金及进口原材料采购合同为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御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可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在一定程度上锁定购汇成本。

(二)交易金额

结合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预期收付汇情况,公司对外汇风险敞口进行了测算。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3,6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则不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的10%。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涉及外币币种为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

交易对手主要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且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

本次授权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2024年8月4日起至2025年8月3日止。在上述审议的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交易,但由于汇率变动的复杂性和不可预测性,业务开展中依然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导致汇率走势基本面发生变化,衍生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交割时汇率市场价格与合约价格背离,导致套期保值有效性降低或失效,甚至出现一定损失的风险。

2、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均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1、严格控制交易规模。公司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均应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将外汇衍生品规模严格控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内,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

2、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及处理等做出明确规定,确保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相关外汇衍生品业务均将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

3、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并秉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产品,以保值为目的,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5、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衍生品交易。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交易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66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30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何德军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4年8月4日起至2025年8月3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4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进一步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70元/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进一步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自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28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40元/股。

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7,579,697股的1.86%,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848,959.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价格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银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7月2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3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4,577,773.2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6,915,554.6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第2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8月6日
除息日	2024年8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8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8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8月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4年8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期内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8月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24年8月5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本次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4年8月7日开始重新计算,本基金申请赎回且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红利再投资份额将收取1.5%的赎回费。

(5)咨询办法: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涛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年7月31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财务部业务主管、副经理、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级),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级)、董事会秘书,国彤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投资部项目经理,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业务主管、国投煤炭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主管,山东省茌平造纸厂设计部职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通过公募基金管理人水平评价测试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汪斌
离任原因	工作调动
离任日期	2024年7月3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报告备案。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7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A	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23	01897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29	1.029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74.85	21,810,823.2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1	0.15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8月6日
除权日	2024年8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8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4年8月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8月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8月8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8月8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24年8月6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24年8月6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红利分配金额小于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则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因此,当投资者的红利分配金额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0元(不含10.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4年8月6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4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正式)	2024/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5 ~2025/2/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亿元~10.0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8,5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1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85元/股~12.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5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1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8元/股、最低价为8.85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06,506.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月回购数量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在7月3日至7月24日之间启动了差异化权益分派申请并完成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权益分派》规定"上市公司自向中国结算提交权益分派实施申请之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日,期间如发生或实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可转债开始转股等,需重新向中国结算提交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故7月3日至7月24日期间,公司无法操作股份回购事宜。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00元/股,最低价为8.85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806,915.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